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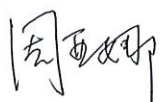
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参与认购安徽交控沿江高速公路公募 REITs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周亚娜

白 云

梁 冰

日期：2022 年 9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周亚娜



白 云

梁 冰

日期：2022 年 9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周亚娜

白 云



梁 冰

日期：2022 年 9 月 30 日